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0 年 4 月 24 日